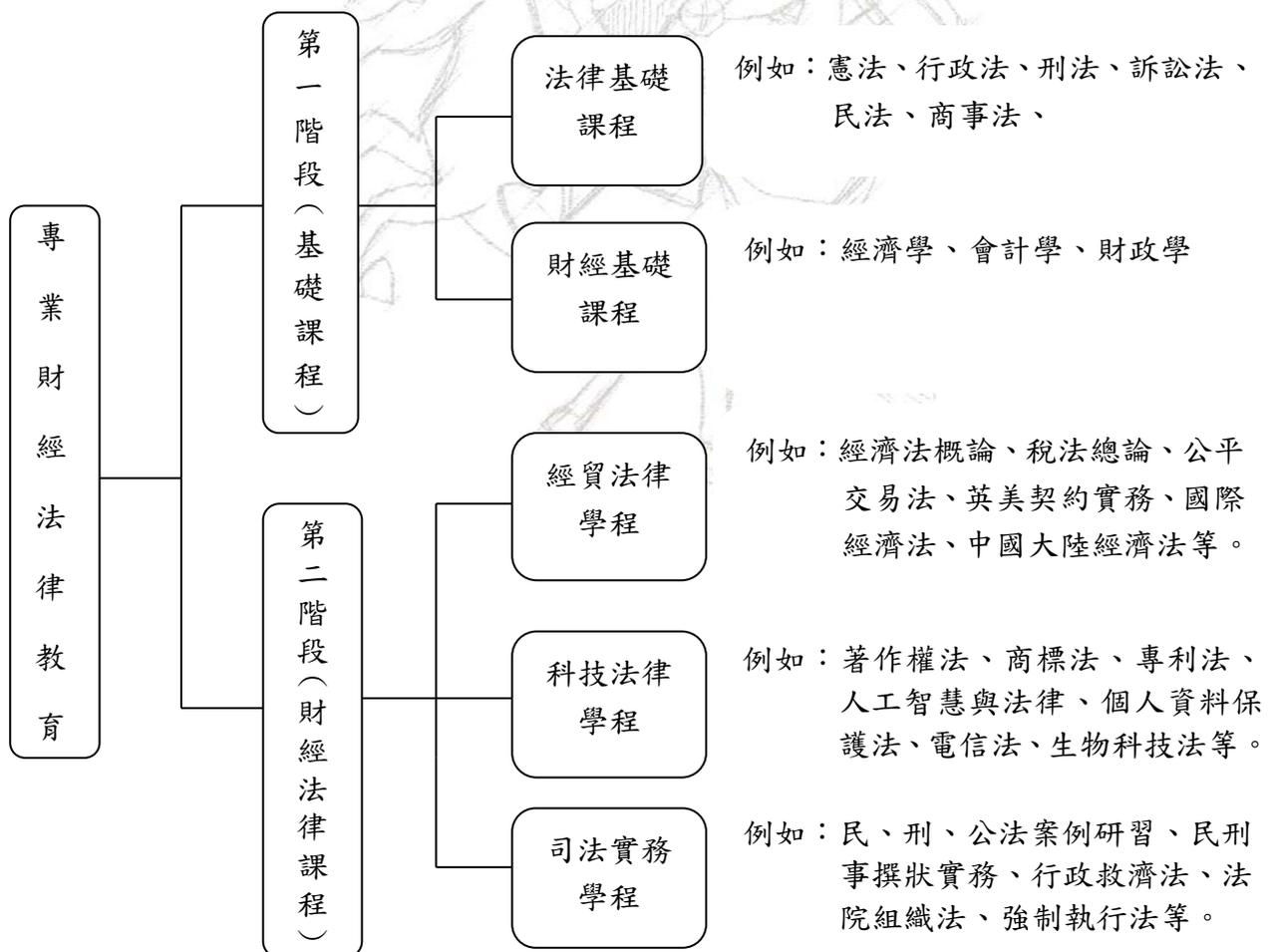


課程介紹

財經法律系大學部修業期間為五年，課程分通識教育及專業財經法律教育，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為第一階段，教學重點為基礎法律與基礎財經課程之訓練。

本系在課程設計上充分呈現出與傳統法律系不同之特色，例如本系將傳統法律系列為選修之會計學、經濟學，和傳統法律系不開的財政學等科目列為必修課程。

第四與第五學年之教學重點則在於專業財經法與基礎法學進階課程之訓練，分為經貿法律、科技法律及司法實務三組學程。在課程設計上，各組學程之核心必修科目各 5 至 8 科，於三組學程中開設相關法律之理論與實務課程，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修本系所開之專業學程，修畢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其中包括各組學程之必修科目(各組 5 門課程) 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



財法系學士班課程架構圖

※109年9月7日(一)請攜帶本刊參加新生體驗營，將說明修課規定。

財經法律學系 學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上,下)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上/下	限制
學系 必修 科目	一年級	民法總則	全	6 (3,3)		
		刑法總則	全	6 (3,3)		
		憲法	全	4 (2,2)		
		經濟學	全	6 (3,3)		
	二年級	民法債編總論	全	6 (3,3)		
		行政法	全	6 (3,3)		
		民法物權	全	4 (2,2)		
		刑法分則	全	4 (2,2)		
		會計學	全	4 (2,2)		
		民法親屬	半	2 (2,*)		
	三年級	民法繼承	半	2 (*,2)		
		刑事訴訟法	全	6 (3,3)		
		民法債編各論	全	4 (2,2)		
		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半	3 (3,*)		
		保險法	半	2 (2,*)		
		票據法	半	2 (*,2)		
	四年級	財政學	半	2 (*,2)		
		民事訴訟法	全	6 (3,3)		
證券交易法		半	3 (3,*)			
五年級	法律總合演習	半	2 (2,*)			
合計			80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160	基本知能科目		
性質		學分數		科目名稱	性質	學分
1、基本知能		等於	6	英文(一)(二)	半	(1,1)
2、通識基礎必修		等於	12	實用英文(一)(二)	半	(1,1)
3、必修		等於	80	英聽(一)(二)	半	(1,1)
4、通識延伸選修		等於	14	環境服務學習(二學期)	半	(0,0)
5、選修(含外系)		至少	32	大一體育一、二及	半	(0,0)
6、自由選修		至少	16	大二、大三體育(四科)		

通識基礎必修科目			
天	宗教哲學	半	2
	人生哲學	半	2
人	區域文明史	半 (2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文化思想史		
物	自然科學導論	半 (3 擇 1) 多修無法列入通識學分，亦不得抵認通識延伸課程學分。	2
	工程與科技		
	電資與人類文明		
我	文學經典閱讀	半	2 (2,0)
	語文與修辭	半	2 (0,2)
合計		12	

說明：

一、全校性規定：

1. 通識基礎必修課程：「物類」及「我類」基礎課程須於大一完成修習，「我類」基礎課程-文學經典閱讀須於大一上學期修習，語文與修辭須於大一下學期修習。
2. 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分天、人、物、我四大學類，最少各需修滿 2 學分，合計須修滿 14 學分。
3. 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培養學生邏輯思考、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
4.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始准予畢業。
5. 自 103 學年度起中五生應加修通識課程 6 學分及專業課程 6 學分。
6.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不含英文、英聽、實用英文(一)(二)及商學院學生修習之實用英文(一)(二)(三)(四))。
7. 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6** 學分以上，且學習範圍為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就業學程、微型學程(他系)、PBL 課程。
8.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1. 「法律倫理」為法學院特色通識課程，屬通識延伸人學類，必須修滿 2 學分，始得畢業。雙主修財法系之同學，亦必須修滿「法律倫理」(通識延伸人學類) 2 學分，始得畢業。
2. 本系分「經貿法律」、「科技法律」與「司法實務」等三組學程。修畢修畢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 24 學分，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必修科目(各組 5 門課程)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不限修習組數。其中「司法實務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為表列 7 科中至少選 5 科。
3.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含通識課程 6 學分，課程為哲學概論(我類/2 學分)、文化思想史(歷史/2 學分)五門課程任選三門：專業課程 6 學分，法學緒論/2 學分為必選，其他課程為：海商法/2 學分、國際公法/2 學分、英美契約法(二)/2 學分、對話式環境法/2 學分、破產法/2 學分、不動產估價/2 學分、不動產估價實務/2 學分、七門課程任選二門。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學士班三組學程科目表

組別	經貿法律學程				科技法律學程				司法實務學程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備註	課程名稱	年級	學分	備註
學程必修	稅法總論	三上	2		科技與人權	四上	2		法律服務(一)	三上	2	107-2-2 8科選 5科為 必修
	經濟法概論	三下	2		著作權法	四上	3		司法實務與服務(一)/ (二)	大三	2/2	
	*公平交易法	四上	2		商標法	四上	2		*消保實務與服務(一)/ (二)	大四	2/2	
	*國際經濟法	四下	3		專利法	四下	2		民法案例研習	四上	2	
	*英美契約實務	五上	2		*英美契約實務	五上	2		民訴案例研習	五上	2	
									刑法案例研習	四上	2	
									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	四下	2	
								憲法及行政法案例研習	五上	2		
各學程特色科目	※法學英文(一)	二上	2		※法學英文(一)	二上	2		※法學英文(一)	二上	2	
	*法學英文(二)	二下	2		*法學英文(二)	二下	2		行政程序法	三上	2	
	*英美侵權行為法	三上	2		*英美侵權行為法	三上	2		法院組織法	三上	2	
	*國際私法	四上	2		環境法概論	三上	2	103-2-4	法律服務(二)	三下	2	
	*英美契約法(一)	四上	2		*勞社(動)法(一)/(二)	大四	2/2	104-2-2	國家責任法	三下	2	105-1-2
	*勞社(動)法(一)/(二)	大四	2/2		*國際私法	四上	2		土地法	四上	2	
	銀行法	四上	2		*英美契約法(一)	四上	2		犯罪學	四上	2	
	期貨交易法	四上	2		*公平交易法	四上	2		※行政救濟法	四下	3	
	所得稅法	四上	3		*國際貿易法	四上	3	104-1-2	少年事件處理法	四上	2	106-2-5
	稅捐稽徵法	四上	2		人工智慧與法律	四上	2	108-2-4	*經濟犯罪	四下	2	
	*國際貿易法	四上	3		※行政救濟法	四下	3		*政府採購法	四下	2	
	歐洲聯盟法(一)	四上	2		*法律經濟分析	四下	2		土地登記實務	四下	2	
	※行政救濟法	四下	3		*國際經濟法	四下	3	104-1-2	法理學	四下	2	

組別	經 貿 法 律 學 程				科 技 法 律 學 程				司 法 實 務 學 程			
	課 程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備 註	課 程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備 註	課 程 名 稱	年 級	學 分	備 註
	*法律經濟分析	四下	2		著作權法專題	四下	2		家事事件法	大五	1/1	103-2-4
	*經濟犯罪	四下	2		生物科技法/ 生物科技與法律	四下	2	105-1-2	強制執行法	五上	2	
	*政府採購法	四下	2		*智財權與科技競爭	五上	2		民刑事撰狀實務	五上	2	
	消費者保護法	四下	2		網路法	五上	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五上	2	
	*消保實務與服務(一) /(二)	大四	2/2	104-2-2	智慧財產權實務	五上	2		非訟事件法	五下	2	
	信託法	四下	2		數位傳播法	五上	2		行政執行法	五下	2	
	企業法律實務	四下	2		個人資料保護法	五上	2	103-1-1	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下	2	
	財產及土地稅法	四下	2		醫療法	五上	2		性別平等法制	五下	2	
	仲裁法	四下	2		營業秘密法	五下	2					
	*智財權與科技競爭	五上	2		電信法	五下	2					
	關稅法	五上	2		專利管理實務	五下	2					
	中國大陸法	五上	3		網路法專題研究	五下	2					
	消費稅法	五下	2		科技產業法專題研究	五下	2					
	中國大陸經濟法	五下	3									

說明：

1. 本學程表(三組)自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
2. 修畢同一組學程之科目至少24學分，其中應包括各組學程之必修科目(各組5門課程)，畢業時本系頒發「專業證書」，不限修習組數。其中「司法實務學程」之學程必修科目為表列8科中至少選5科。
3. 註記“※”之科目，係為三組學程皆可列入之課程；註記“*”係為可同時列入二組學程之課程，惟計算畢業總學分時，不重複計算。

輔系、雙主修

本校為鼓勵學生修習第二專長，增加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在大學時多接觸不同領域，瞭解本身之志趣，加強本身之能力。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本校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他學系為加修學系。

「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跨領域學分學程係依本校第二專長學習政策與指導原則，整合各院系專業領域之教學資源，引導學生投入跨領域學習，達到橫向貫通與縱向強化之效果，以培養系統整合能力，進而增進生涯發展能力。

近年司法體系及法務部矯正機關常借重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學識知能調查特定事項，以妥適處理少年事件、家事事件與兒童少年及婦幼之相關案件，本校於 107 學年度新設「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將以法律專業與心理專業結合，培育符合社會需求之專業人才。

學生得依個人之興趣選擇相關類別課程，應修滿本學程必修課程共 24 學分，其中法律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心理專業課程至少 12 學分。建議依原開課年級循序漸進選修，惟全學年課程不得顛倒修習。

專業	類別	課程名稱	本學程 必/選修	性質	學分 數	開課系	開課 年級	備註
法 律	民 法	民法總則	任選 12 學分為 本學程 之必修 課程	全	3/3	財法系	大一	不得顛倒修
		民法親屬		半	2/0	財法系	二上	
		民法繼承		半	0/2	財法系	二下	
		家事事件法		全	1/1	財法系	大五	不得顛倒修
	刑 法	刑法總則		全	3/3	財法系	大一	不得顛倒修
		刑事訴訟法		全	3/3	財法系	大三	不得顛倒修
		少年事件處理法		半	2	財法系	大四	
	公 法	憲法		全	2/2	財法系	大一	不得顛倒修
		行政法		全	3/3	財法系	大二	不得顛倒修
		政府採購法		半	2	財法系	大四	
心 理	必 修	普通心理學(上)	必修	半	3	心理系	一上	(上)、(下) 學期課程 不得顛倒 修習
		普通心理學(下)	必修	半	3	心理系	一下	

永然法律就業學程之課程規劃

序號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
1	法律實習與專題	必修	四下	2
2	法學英文（一）／（二）	選修	二上／二下	2／2
3	土地法	選修	四上	2
4	土地登記實務	選修	四下	2
5	政府採購法	選修	四下	2
6	行政救濟法	選修	四下	3
7	強制執行法	選修	五上	2
8	民刑事撰狀實務	選修	五上	2
9	非訟事件法	選修	五下	2

「法律實習與專題」課程表現良好的同學可以優先被推薦於寒暑假期間至永然聯合事務所與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實習內容為協助法律訴訟與非訟事務，參與爭議案件之運作。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內容相似，偶爾需要陪同律師出席法院。

科建法律就業學程之課程規劃

序號	課程名稱	必修／選修	開課年級	學分數
1	個人資料保護法	必修	五上	2
2	科技法實習與專題	必修	五下	2
3	著作權法	選修	四上	3
4	商標法	選修	四上	2
5	專利法	選修	四下	2
6	網路法	選修	五上	2
7	強制執行法	選修	五上	2
8	營業秘密法	選修	五下	2

科建法律就業學程的學生，必須先修「個人資料保護法」(2學分)，再修「科技法實習與專題」課程。科建公司輔導客戶時，學生在旁見習（每梯次兩人），分析主要業務之個資流程（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習身為企業之法務，面對該流程中可能發生的個資問題，提出解決方案。

財法系之服務與實習機會

類別	合作機關、團體或企業	方式	說明
行政機關	1. 教育部「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	學生社團： 法律服務社	本系每年參與教育部之「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到縣內中小學及社區舉辦法律劇場、法律體驗營、法律講座及提供免費法律諮詢等活動，為國家未來主人翁推廣法律常識，以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
	2.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法律諮詢中心 3.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服務中心	實習課程： 消費者保護實務與服務（一）／（二） 學生志工	與桃園市政府合作，開設「消費者保護實務與服務」課程，學生每週安排固定時間至桃園市政府法務處法律諮詢中心、消費者服務中心協助處理民眾消費爭議、法律諮詢案件等。
司法機關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 5. 少年及家事法庭中壢簡易庭訴訟輔導科	實習課程： 司法實務與服務（一）／（二） 學生志工	鼓勵學生每週安排固定時間至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少年及家事法庭中壢簡易庭等單位擔任志工或訴訟輔導員，協助法律諮詢案件、訴訟程序諮詢等，藉此提供學生理論應用之學習機會並及早接觸法律實務工作。
財團（社團）法人	6. 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及各地分會 7.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8. 環境法律人協會	實習課程： 法律服務（一） 法律服務專題（一）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合作、環境法律人協會等單位合作，推動實習課程，學生利用寒暑假及課餘時間到參與法律扶助實習、法庭觀察及環境法律案件，以提升社會參與意識及法律服務的專業能力。
民間企業	9.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10. 蒼盛國際法律事務所 11. 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學程之實習課程： 1. 法律實習與專題 2. 科技法實習與專題	本系與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及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設「就業學程」，學生寒、暑假期間得至該事務所各地分所實習，考取律師後，將優先獲得實習律師之機會。科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亦將優先錄用修習就業學程之學生為該公司之「法務專員」。

本系另開設進階的法律實作課程：「法律服務專題（一）／（二）」，授課教師選定進行中的法律事件，讓修課學生直接參與整理案件資料並分析等，曾經選定的案件有：關廠工人案（102）、國道收費員案與人頭帳戶案（103）、318 運動訴訟案件（104）、淡海二期開發案（106）、國道一甲工程案（106）、后豐大橋案（107）、潘陳案（107）福鑫農具開發案（107）。108 學年度參與實作案件或主題包括：淡北道路案、淡海二期開發案、七股漁電共生、伍威傳案、六輕案、RCA 案、后豐大橋案。